

(上接 C21 版)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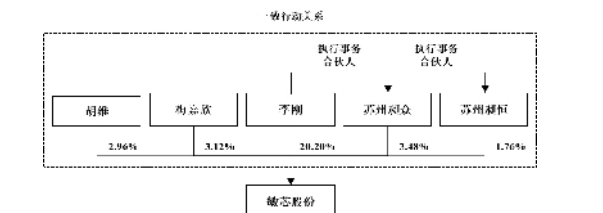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李刚直接持有公司 10,745,02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26.93%,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时,李刚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次发行前,李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3%的股份;作为苏州昶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2.35%的股份;作为苏州昶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4.64%的股份。李刚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3.92%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李刚、胡维及梅嘉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胡维及梅嘉欣为李刚的一致行动人。胡维直接持有发行人 3.94%的股份,梅嘉欣直接持有发行人 4.16%的股份。综上,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2.02%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李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0%的股份;作为苏州昶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1.76%的股份;作为苏州昶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3.48%的股份;李刚的一致行动人胡维、梅嘉欣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与 3.12%的股份。综上,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1.52%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入	选聘情况	任期
1	李刚	董事长	李刚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0日~2021年10月10日
2	胡维	董事	李刚		
3	刘文浩	董事	中新创投		
4	王林	董事	华芯创投		
5	杨彬川	独立董事	李刚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9年6月26日~2021年10月10日
6	王明海	独立董事	李刚		
7	李寿喜	独立董事	李刚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入	选举情况	任期
1	王瑞芳	监事	李刚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10日~2021年10月10日
2	徐静	监事	李刚		
3	吕萍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入	聘任情况	任期
1	李刚	总经理			
2	胡维	副总经理			
3	梅嘉欣	副总经理			
4	张辰良	副总经理			
5	钱根凤	财务总监			
6	董铭彦	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刚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胡维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梅嘉欣	副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方式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期限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		(%)		(%)		
李刚	董事长兼 总经理	10,745,026	20.20	688,430	1.29	11,433,456	21.49	苏州昶众、 苏州昶恒	36个月
胡维	董事兼副 总经理	1,573,456	2.96	500	0.00	1,573,956	2.96	苏州昶众、 苏州昶恒	36个月
梅嘉欣	副总经理	1,658,930	3.12	263,168	0.49	1,922,098	3.61	苏州昶众、 苏州昶恒	36个月
张辰良	副总经理	819,651	1.54	329,412	0.62	1,149,063	2.16	苏州昶众、 苏州昶恒	12个月
钱根凤	财务总监	-	-	32,941	0.06	32,941	0.06	苏州昶众、 苏州昶恒	12个月
王瑞芳	监事	-	-	79,181	0.15	79,181	0.15	苏州昶众、 苏州昶恒	12个月
吕萍	监事	-	-	28,824	0.05	28,824	0.05	苏州昶众、 苏州昶恒	12个月
徐静	监事	-	-	24,706	0.05	24,706	0.05	苏州昶众、 苏州昶恒	12个月

注:1.间接持股与合计持股数量已经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

2.苏州昶恒、苏州昶众所持股份限售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流通股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设立了苏州昶恒及苏州昶众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一)苏州昶恒

苏州昶恒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938,630 股股份,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的 2.35%,占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的 1.76%。苏州昶恒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财产份额(%)
1	李刚	1.24805	6.24
2	朱道祺	11.84698	59.23
3	陆嘉	3.117312	15.59
4	梅嘉欣	2.97538	14.88
5	王瑞芳	0.40618	2.03
6	许庆林	0.40618	2.03
合计		20.00000	100

(二)苏州昶众

苏州昶众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50,000 股股份,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的 4.64%,占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的 3.48%。苏州昶众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财产份额(%)
1	李刚	62.9857	34.05
2	张辰良	32.9412	17.81
3	梅嘉欣	12.5229	6.68
4	王瑞芳	6.0118	3.25
5	江强	4.1176	2.23
6	徐静	4.1176	2.23
7	李道成	4.1176	2.23
8	唐益谦	4.1176	2.23
9	乔海坤	4.1176	2.23
10	肖强	4.1176	2.23
11	许庆林	3.9529	2.14
12	王强	3.2941	1.78
13	徐飞	2.2941	1.26
14	徐静	2.2941	1.26
15	钱根凤	2.2941	1.26
16	吕萍	2.2824	1.26
17	邱怀国	2.2824	1.26
18	徐静	2.4706	1.34
19	李道成	2.4706	1.34
20	张辰良	2.0588	1.11
21	冯明	2.0588	1.11
22	郭强	2.0588	1.11
23	乔立峰	1.2353	0.67
24	李成海	1.2353	0.67
25	程鹏	1.2353	0.67
26	董书彬	0.8235	0.45
27	刘文辉	0.8235	0.45
28	包建	0.8235	0.45
29	孙文	0.8235	0.45
30	顾成龙	0.8235	0.45
31	姚震宇	0.8235	0.45
32	董书彬	0.8235	0.45
33	董书彬	0.8235	0.45
34	李宇帆	0.4118	0.22
35	孙文	0.4118	0.22
36	冯明	0.4118	0.22
37	郭强	0.4118	0.22
38	胡维	0.4118	0.22
合计		185	100

苏州昶恒与苏州昶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流通股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9,900,000 股。本次发行 13,3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 条件 流通股	李刚	10,745,026	26.93	10,745,026	20.20	36个月
	4,477,585	11.22	4,477,585	8.42	12个月	
	中新创投	353,438	0.89	353,438	0.66	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华芯创投	4,820,349	12.08	4,820,349	9.06	12个月
	苏州昶众	1,850,000	4.64	1,850,000	3.48	36个月
	凯风进取	1,682,886	4.22	1,682,886	3.16	12个月
	梅嘉欣	1,658,930	4.16	1,658,930	3.12	36个月
	胡维	1,573,456	3.94	1,573,456	2.96	36个月
	日照敏敏	1,531,563	3.84	1,531,563	2.88	12个月
	引导基金	1,242,309	3.11	1,242,309	2.34	12个月
	芯动能	489,909	1.23	489,909	0.92	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芯动能	431,194	1.08	431,194	0.81	12个月
	芯动能	257,023	0.64	257,023	0.48	36个月
	杭州创投	942,500	2.36	942,500	1.77	12个月
	杭州创投	235,625	0.59	235,625	0.44	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瀚彬投资	1,157,030	2.90	1,157,030	2.17	12个月
	凯风万盛	1,154,195	2.89	1,154,195	2.17	12个月
	苏州昶众	938,630	2.35	938,630	1.76	36个月
	张辰良	819,651	2.05	819,651	1.54	12个月
	凯风长泰	723,135	1.81	723,135	1.36	12个月
	凯风敏志	459,469	1.15	459,469	0.86	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凯风敏志	129,594	0.32	129,594	0.24	36个月
	凯风敏志	294,531	0.74	294,531	0.55	36个月
	奥银瀚彬	176,719	0.44	176,719	0.33	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瀚彬芯聚	294,531	0.74	294,531	0.55	36个月
	瀚彬芯聚	176,719	0.44	176,719	0.33	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瑞海瑞海	398,600	1.00	398,600	0.75	12个月	
瀚彬芯聚	353,438	0.89	353,438	0.66	12个月	
江苏盛奥	117,813	0.30	117,813	0.22	36个月	
苏州安浩	117,813	0.30	117,813	0.22	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刘魁	117,813	0.30	117,813	0.22	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梁敏敏	106,031	0.27	106,031	0.20	36个月	
领军智投	72,495	0.18	72,495	0.14	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38,263	1.20	24个月	
网下限售股份	-	-	527,279	0.99	6个月	
小计	39,900,000	100.00	41,065,542	77.19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2,134,458	22.81	-	
合计	39,900,000	100.00	53,200,00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出售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	李刚	10,745,026	20.20	36个月
2	中新创投	4,477,585	8.42	12个月
3	华芯创投	353,438	0.66	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4	苏州昶众	4,820,349	9.06	12个月
5	凯风进取	1,850,000	3.48	36个月
6	梅嘉欣	1,682,886	3.16	12个月
7	胡维	1,658,930	3.12	36个月
8	日照益欣	1,573,456	2.96	36个月
9	引导基金	1,531,563	2.88	12个月
10	芯动能	1,242,309	2.34	12个月
		489,909	0.92	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431,194	0.81	12个月
		257,023	0.48	36个月
合计		31,113,668	58.48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七、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安全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638,263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4.80%,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20%。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3,3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62.67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股

四、发行市盈率:65.46 倍(每股收益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3.28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96 元 / 股(按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9.13 元 / 股(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3,351.1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98 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0,119.01 万元,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承销和保荐费用	7,378.24
2	审计和验资费用	1,000.00
3	律师费	98.02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00.0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32.75
合计		10,119.01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十、募集资金净额:73,232.09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14,845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30.00 万股。其中,最终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63.8263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60.4737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760.4737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05.7000 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505.1339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5661 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 0.5661 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58 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406 号)。本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

投资者注意。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德倍封装测试产线投入等因素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2020 年 1-6 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14,587.50 万元至 15,597.5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5.69%至 13.01%; 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93.25 万元至 2,081.57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7.66%至 37.6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30.88 万元至 2,019.2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0.91%至 40.77%。

受 5G 通信建设等因素的驱动,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手机等传统消费电子市场逐步回暖,同时 TWS 耳机市场也快速发展。虽然新冠疫情对消费电子市场的复苏形成了一定冲击,但对市场需求的影响更多的是延迟而非大幅度减少,部分市场需求从今年上半年推迟到下半年,预计中和三季度市场需求将出现回暖。同时,公司自主封装测试产线正在建设中,已开始为公司提供部分封装测试产能,公司自主封装测试 MEMS 麦克风产品已开始实现出货并向品牌客户送样,进入客户验证阶段,预计下半年来自品牌客户的订单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因此,基于前述预期,公司初步预计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不存在业绩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上述 2020 年 1-6 月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360271090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10551301040054442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134841